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增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委托，就上海电气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期间增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真實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合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3、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事先对本次增持的有關情況進行了盡職調查，並獲得相關方如下聲明和保證：

(1) 相關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

(2) 相關方提供的書面材料及書面證言均真實有效，所有書面文件的簽字和/或印章均屬真實，所有副本材料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 相關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遺漏。

對相關方上述聲明、保證之充分信賴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的基礎和前提。

4、本所律師對與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進行了審查判斷，並據此出具法律意見書；但對於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於貴公司和其他有關單位或有關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證明文件或文件的復印件出具法律意見。

5、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增持的披露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並披露，並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非經本所書面認可，請勿將本法律意見書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增持人上海電氣及其全資子公司電氣香港的主体資格

1、上海電氣的基本情況

上海電氣成立於2004年3月1日，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現持有註冊號為“31000000008669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住所為上海市興義路8號30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2,362.666萬元，經核准的經營範圍為：電站及輸配電，機電一體化，交通運輸、環保設備的相關裝備製造業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上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電氣香港的基本情況

電氣香港系依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於1987年12月18日成立並存續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現持有編號為“206370”的《公司註冊證書》，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02室，上海電氣現持有電氣香港100%的股權。

本所律師認為，上海電氣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同，不存在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同的規定應當終止的情形；電氣香港系由上海電氣全資擁有的一家注冊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氣和電氣香港具備實施本次增同的主体資格。

二、本次增同的情況

1、本次增同前上海電氣持股情況

本次增同前，即2014年5月22日前，上海電氣持有上海機電 484,220,364 股 A 股，0 股 B 股，合計占上海機電已發行總股份數的 47.35%。

2、增同計劃

根據上海機電於2014年5月23日發布的《關於控股股東增同本公司股份的公告》，電氣香港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 B 股市場買入的方式增同了上海機電 204,870 股 B 股，占上海機電已發行總股份數的 0.02%。

上海電氣後續增同計劃：自首次增同上海機電的股份起 12 個月內，增同(含已增同的股份)不超過上海機電已發行總股份數2%的股份，同時承諾在增同計劃實施期間不減同其持有的上海機電的股份。

3、本次增同實施情況

根據上海電氣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合理查驗，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期間(以下簡稱“增同計劃實施期間”)內，電氣香港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增持上海机电 204,870 股 B 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02%。

4、根据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1)上海机电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

(2)上海机电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上海机电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根据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海电气及电气香港不存在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海机电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B 股市场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上海机电股票的情况、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上海电气自身应当并且应当委托上海机电及时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根据上海电气向本所律师所做的说明，上海电气拟于 2015年 5 月 28 日、上海机电拟于 2015年 5 月 28 日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发布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相关投资者每 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电气、上海机电各自的有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增持前，即2014年5月22日前，上海电气持有上海机电 484,220,364 股 A 股，0 股 B 股，合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47.3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上海机电 204,870 股 B 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02%，未超过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前上海机电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和电气香港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已按《增持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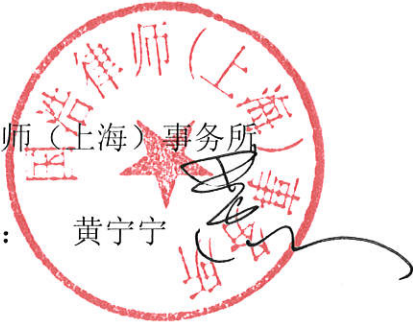
簽署頁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余 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蕾'.

张小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小龙'.

